

申請人：張○義

張○義因妨害公務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張○義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民國 77 年 5 月 20 日至 78 年 1 月 13 日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申請人張○義於 77 年 5 月 20 日下午至臺北市重慶南路金石堂書店等處購買文具，傍晚返程時遭遇農民遊行活動，交通混亂，且警察到處抓人，慌亂中不幸被抓走。
- (二) 法院開庭時，指證警察早已安排在旁聽席待命，手上拿著被告照片及指證教戰小抄，法官叫 1 位被告上前，便由 1 位警察指認，以此方式審理約 5、60 位後，律師團抗議，便改為一次 5 位被告上前，再叫警察指認，之後的警察便不敢再繼續指認。申請人認被誣陷，律師要求與警察對質，指認之警察說注意申請人很久，看到申請人有丟石頭，但不知道、忘記了申請人當時身穿衣服顏色為何、係用何隻手丟擲石頭。法院審理過程中沒有蒐證錄影帶、沒有自白書。
- (三) 申請人稱自幼手臂受傷，無法使力，領有殘障手冊可證，

警察所言不實，因此不敢證明申請人是用何隻手拋擲石頭。

- (四) 最高法院駁回申請人之羈押抗告，卻引用錯誤法條，申請人所犯為刑法第 136 條後段之罪，最高法院卻以刑法第 136 條前段之罪駁回。
- (五) 申請人認上開判決及刑之執行致其權利受損，乃於 111 年 5 月 4 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 (一) 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晚間 7 時許，在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前藉機以石頭、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或叫罵助勢，被警察黃○泉以現行犯逮捕，並由黃員指認申請人。而申請人雖有舉出證人卓○泰，惟卓君僅能證明係當晚被捕前曾與申請人相遇而已。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 1048 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以犯當時刑法第 28 條及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共同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以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之罪為多數人始得犯之，為必要共犯，無庸適用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撤銷原審判決，改以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論處，仍處有期徒刑 1 年，惟因申請人無前科，係偶發初犯，受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不致再犯，故判緩刑 3 年。

判決書附表如下：

編號	姓名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法	個別證據	所犯法條
10	張○義	七十七年五月廿日十九時許	城中警察分局前	持石塊丟擲執勤員警	當場逮捕被告之警員黃○泉指認（偵卷（四）P30、偵卷（六）P206、本院卷（二）P73 反）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二）520 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部分略以：

1. 林○華係雲林農權會總幹事，以農民爭取權益為由，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於 7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日下午 11 時止至臺北市遊行，並擬前往立法院及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許可其申請，惟縮減其遊行時間至同日下午 7 時止，並修正其遊行路線。林○華及雲林農權會會長李○海接獲該局核准許可遊行通知後，大表不滿，先後提起兩次申復，表明上開修正及限制均於法無據，屆時將按照原申請內容執行，復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雲林農權會」名義發表強烈聲明略以：仍將依原申請路線遊行抗議，若國民黨蓄意製造事端，阻礙遊行之進行，致發生衝突，一切後果由國民黨負責等語，並決定遊行抗議活動由林○華擔任總指揮，邱○泳、蕭○珍及陳○祥（原名：陳○松）為副總指揮，李○海為總領隊，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推由邱○泳僱用大貨車 1 輛，載運大白菜沿街丟擲以表達農民抗議之心聲。邱鴻泳即以新臺幣（下同）7,000 元之代價，僱請邱○生駕駛系爭菜車參加遊行，除要其載運大白菜外，並囑其秘密至雲林縣二崙公墓附近撿取石頭，藏於大白菜底下，以備於遊行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激發群眾情

緒之用。邱○生乃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5月19日晚間11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確實重量，未經核算不詳），預藏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

2. 同年5月20日中午12時40分許，該遊行隊伍約三千餘人，自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出發，行進間，蕭○珍不時以擴音機攻擊政府之農業政策，並要求李○輝總統下台。遊行隊伍至同市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時，本應依核准路線左轉林森北路，惟渠等仍堅持依原申請遊行路線行進，且在蕭○珍之鼓動下，不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之警告及制止，強行衝過員警之人牆，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中山南路前往立法院。
3. 同日下午2時30分許，該遊行隊伍抵達立法院時，部分群眾藉故欲進入立法院內上廁所。值勤員警以已在立法院外備有流動廁所供渠等使用為由，予以婉拒。林○華即在指揮車上以擴音機說：「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到裡面去放尿！」蕭○珍接著廣播說：「小便是人民的權利」等語，煽惑群眾對於在立法院維持秩序之員警施強暴脅迫，群眾在林○華及蕭○珍之煽惑下，即欲強行闖越值勤員警之人牆，先是推擠，繼則或取自營業大貨車上、或就地取材以石頭、磚塊、水泥塊、空罐、木棍、旗桿等物，攻擊執勤之員警。嗣值勤之員警，當場逮捕以取自營業大貨車上之石塊攻擊之現行犯溫○興及用木棍對警員施暴之曾○義，群眾情緒因而高漲。此時在指揮車上之蕭○珍、林○華、陳○祥、邱○泳，更基於犯意之聯絡，輪流以擴音機喊叫「抓扒仔警察（台語）！」、「狼心狗肺警察！」或「幹你娘（台語）！」等語，辱罵執勤員警，並表示警

方如不法人絕不罷休。林○華且持「雲林農權會」之會旗帶頭到立法院正門，對執勤員警施暴，群眾隨之以石塊、磚塊、水泥塊、木棍、旗桿及空罐等物對員警實施猛烈攻擊。

4. 同日下午 3、4 時許。經主管警察機關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惟群眾仍不解散，而繼續舉行，警方乃以水柱強制驅散，予以制止，遊行群眾仍不遵從，復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期間經警察人員先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員警及以車輛阻攔鎮暴警察前進之現行犯。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遊行群眾見無法越過鐵絲網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故轉往徐州路至警政署，再轉往中正第一分局，要脅警方釋放被逮捕之人犯，未能得逞，竟又以石塊、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且拒不解散。至同日下午 7 時許警方再以水柱強制驅散群眾，並陸續逮捕藉機以石頭、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或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即包含本件申請人）。在驅散行動中，保安大隊警員夏○忠發現營業大貨車上藏有石塊等攻擊武器，而司機則早已棄車逃匿。嗣遊行群眾聚集在忠孝西路天橋下及公園路停車場與警對峙，輪流發表演說、喊口號、唱歌。
5. 至翌（21）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廖○祥以擴音機命令群眾於 5 分鐘內解散離開現場，並倒數計時，每隔數秒命令一次，惟屆時群眾仍拒不解散，乃於當日凌晨 1 時 35 分起實施強制驅散，期間先後逮捕駕車衝向警察人牆、在場叫罵助勢及以石頭、磚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之現行犯數人。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促轉司字第 82 號邱煌生案相關調查資料，包含 520 農運案發時監察院、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相關檔案、媒體之影像、文字報導，及請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調查紀錄等。
- (二)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復本部：「……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事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管權責，本署無相關卷資，請貴部逕洽該局辦理。」。
- (三)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局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本部：「查旨案本大隊 77 年調查移送相關卷資已逾檔案保存年限，相關卷資均已佚失，尚無可提供之相關檔案、紀錄。」。
- (四)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前案紀錄資料，該院於 112 年 2 月 8 日函復提供。(密件)
- (五)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 12 月 12 日延長申請人羈押之裁定相關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判決相關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函復本部：「本署 78 年度執字第 1139 號、78 年度執他字第 47 號(77 年度偵字第 7309 號、7314 號等)張○義妨害公務乙案，因原卷已逾保存期限銷毀，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並隨函提供相關銷毀紀錄。
- (六)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提供 520 農運來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者之 77 年 5 月間於西園路派出所製作之 77 年 5 月 20 日雲林農權會遊行(520 農民運動) 訊問筆錄與該案相關資料，該分局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函復本部：「查本分局現行保管之公文係民國 79 年起迄今之檔案，78 年(含以前)之檔案業於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簽奉核准銷毀，故無相關卷資提供。」。

- (七)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提供 520 農運來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者之 77 年 5 月間於該分局製作之 77 年 5 月 20 日雲林農權會遊行(520 農民運動) 訊問筆錄與該案相關資料，該分局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函復本部：「經本分局調閱相關紙本及電子資料，因年代久遠，均查無附件清單所列，於 77 年 5 月間在本分局製作有關參與雲林農權會遊行(520 農民運動)之訊問筆錄及該案資料。」
- (八)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函請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到部協助製作調查筆錄。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完成調查筆錄，並當場提出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抗字第 29 號刑事裁定影本、82 年 8 月 2 日委託許○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本件逮捕申請人之警員、檢察官及歷審推事之告發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2 年 10 月 12 日北檢仁黃字第 42495 號函、案發時申請人向辯護人周○憲律師影印之警員即證人黃○泉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質筆錄、檢察官於未知日期訊問證人黃○泉之筆錄、回憶一九八八五二○事件文件。
- (九)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電詢方式向時任 520 農運申請人之辯護人周○憲律師請求協助提供 520 農運案件之相關案卷資料，112 年 2 月 18 日周○憲律師之秘書吳小姐代周

○憲律師回復：「因當時事務所案卷過多，故僅有留存該案判決書，案卷已銷毀，無法提供資料。」，上開電詢對話內容有 112 年 2 月 17 日洽詢周○憲律師提供 520 農運案件（判決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卷宗相關資料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 (十)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協助提供當時逮捕申請人之警員黃○泉之聯繫方式，該大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函復本部：「有關大部函請本大隊提供警員黃○泉聯繫方式（包含電話、居住地址及戶籍地址）一事，經查本大隊無黃員等相關人事資料。」。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電詢方式洽詢申請人關於其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至本部製作之詢問筆錄當中提及：「……發生後的 2 天後，有國代（國大代表）帶著台大醫生到土城看守所驗傷……」，上開所稱之「國大代表」及「台大醫生」係何人？申請人回應國大代表為「翁○珠、周○玉」，台大醫生則不清楚。上開電詢對話內容有 112 年 2 月 24 日洽詢平復 520 農運司法不法案件申請人張○義先生相關案情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 (十二)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電詢方式向前國大代表周○玉女士詢問關於申請人提及其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至本部製作之詢問筆錄當中提及：「……發生後的 2 天後，有國代（國大代表）帶著台大醫生到土城看守所驗傷……」，周女士是否記得曾與翁○珠女士帶台大醫生至土城看守所對 520 農運案件當事人驗傷？及是否記得當時前往之醫生姓名與任職單位？周女士回復因時間久遠，已無相關細節記憶與紀錄。另因其曾有台大醫院任職之經驗，推測醫生應係其所找來，惟對於是哪位醫生已無記憶。上開電詢

對話內容有 112 年 3 月 1 日向時任國大代表之周○玉女士洽詢平復 520 農運司法不法案件相關案情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 (十三)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電詢方式向前國大代表翁○珠女士詢問關於申請人提及其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至本部製作之詢問筆錄當中提及：「……發生後的 2 天後，有國代（國大代表）帶著台大醫生到土城看守所驗傷……」，翁女士是否記得曾與周○玉女士帶台大醫生至土城看守所對 520 農運案件當事人驗傷？及是否記得當時前往之醫生姓名與任職單位？翁女士回復因時間久遠，已無相關細節記憶，因周○玉女士有台大醫院任職之經驗，醫生應係周○玉女士所找，另應已無留下任何檔案。上開電詢對話內容有 112 年 3 月 2 日向時任國大代表之翁○珠女士洽詢平復 520 農運司法不法案件相關案情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 (十四)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7 日、112 年 3 月 22 日函請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當時逮捕申請人之警員黃○泉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復本部黃員之戶籍資料。
- (十五)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時逮捕申請人之警員黃○泉、製作市刑大偵二隊 77 年 5 月 20 日偵訊筆錄之警員曾○昇聯繫方式，該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函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函復本部：「經查人事資訊系統檔存資料，黃員係於 84 年 1 月 6 日自本局大溪分局辭職，未留有相關資料，爰歉難提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函復本部曾員之聯繫方式。
- (十六)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

供申請人之在押紀錄及 77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之接見紀錄，該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函復本部：「旨揭相關在押、接見紀錄及 77 年 12 月 21 日北所傑衛字第 5735 號函已逾保存年限銷毀，或經循相關機關檔案目錄及管理系統，已查無相關資訊。」。

- (十七)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函請案發時逮捕申請人之警員黃○泉（現名：黃○琺）到部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視訊方式完成調查程序。惟因警員黃浩琺對於本案內容多陳述不復記憶，故未採用於處分書。
- (十八)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函請臺北市萬華戶政事務所提供案發時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申請人製作筆錄之警員曾○昇戶籍資料，該局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函復本部戶籍資料。原預計請警員曾○昇到部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惟因曾員已於 101 年過世，故無法進行該調查程序。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又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

- 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
3. 520 農運案件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為目的所為之訴追，並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造成嚴重干預，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業經促轉會 111 年 4 月 13 日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在案（該決定書第 14 至第 21 頁參照）。

（二）申請人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

件，法官於追訴與審判過程中，逕以並不明確之單一證人指認證詞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48年台上字第1325號刑事判例要旨：「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2. 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71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55條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如無瑕疵，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其供述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指述被害情形尚有瑕疵，則在此瑕疵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依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文，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3. 次按71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
4. 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69年度台上字第491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證據之本身如對於待證事實不足為供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與採證法則有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

年度上字第3105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刑事判決先例
意旨參照)。71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
無罪之判決。」。且按同法第156條第3項：「被告未經
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
推斷其罪行。」。是以，「無罪推定原則」乃法治國刑
事訴訟程序之基礎原則，其內涵為被告在法律上被證明
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被告毋庸積極提出對自身不
利之證據，尤其禁止國家挾其與被告地位不對等之優勢，
不擇手段強迫被告違反其意志而證明自己犯罪，此即
「不自證己罪原則」。

6. 查臺北市刑警大隊偵二隊於77年5月20日對本件申請人
所做之筆錄略以：「(問：你有否向警方投擲石頭及持
木棍攻打警察人員)答：我沒有。」等語，是申請人係
否認其犯罪之供詞，再佐以申請人提供其向辯護人周弘
憲律師影印之警員即證人黃○泉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之審訊筆錄略以：「(問：有無看到他(申請人)丟石
頭?)答：是我注意到他丟石頭。(問：被告穿何衣服?)
答：忘了。(問：你如何辨別他有丟石頭?用何手丟?)
答：忘了，情況很亂我看不清楚……他在人群後，我沒
有看清左手或右手丟的。」等語，該筆錄內容當中，警
員即證人黃○泉雖表示有注意到申請人丟石頭，卻對申
請人穿何衣服、如何辨別申請人是否有丟石頭及申請人
用何手丟石頭等於事實認定上有重要意義之事項，皆無
法回答，其證言未能詳盡確認申請人之犯罪行為。
7. 申請人陳稱法院開庭時，指證警察早已安排在旁聽席待
命，手上拿著被告照片及指證教戰小抄，法官叫1位被

告上前，便由1位警察指認，以此方式審理約5、60位後，律師團抗議，便改為一次5位被告上前，再叫警察指認，之後的警察便不敢再繼續指認等語。雖開庭當日指認程序之情形，本件所有審級法院之案卷，因已逾保存年限銷毀，但觀諸當時報章媒體如《關懷》雜誌1988年10月出版第68期第18至22頁，〈「五二〇」事件調查庭審理實況〉、〈你丟我搶跑跳碰—警員攜筆錄照片作證〉、〈削髮剃鬚更白衣—聯合抵制警方按圖指認〉3篇文章皆提及當時法庭指認之狀況，申請人上開所述尚非憑空捏造，再斟酌法務部調查局77年7月18日保防情報移文單「台北地院開庭審理五二〇暴力事件案」提及：「……（三）十一時四十五分，陳○扁律師又抗議法院提供資料給出庭作證之警員，以便指認被告，致旁聽群眾起鬨，尚○梅乃搶奪警員手中資料（警方訊問筆錄及被告相片影本），律師團亦退庭抗議，推事不理仍繼續審理，至下午二時結束庭訊，休息半小時。」可見作證員警之指認程序有瑕疵。

本件雖因案卷已遭銷毀，而無法確認法官是否曾就申請人否認之抗辯、證人之證詞進行調查，惟判決理由中僅見係以證人黃○泉之上開有瑕疵之指證作為認定申請人有罪之唯一證據，又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即逕為不利申請人之認定，是本件判決容有未善盡客觀性義務，並與證據裁判原則未符之情。

8. 本件雖因案卷已遭銷毀，而無法確認審理法官是否曾就申請人否認之抗辯、證人之證詞等進行調查，惟本件判決理由中僅以證人黃○泉之上開有瑕疵指證內容作為認定申請人涉有犯行之依據，而針對申請人所提出之友

性證人卓○泰部分，僅說明其證言僅能證明申請人在被逮捕前曾與證人相遇，卻未就兩人相遇之地點、對話內容，及申請人當時之狀態等情，細繹申請人之辯詞有何異同之處加以駁斥及說明，即未將其證言採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證據，此部份是否已善盡客觀性義務，容有可議之處。本件判決於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之下，即逕為不利申請人之認定，與證據裁判原則難認相符。況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1條規定，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是法庭以有瑕疵且不明確之證詞作為認定申請人有罪之「唯一證據」，容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而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9. 末查促轉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已依第6條第3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6條第4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6條第4項之處分」，其立法理由略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依第6條第3項立法撤銷並公告之刑事案件，其案件中有修正條文第6條第4項所定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處分者，亦為撤銷效力所及，無需重複調查審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之意旨，爰本件撤銷效力亦及於申請人自77年5月20日遭逮捕至78年1月13日審判日當庭釋放前所受羈押處分，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